

委 任 書
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
委任人					
受任人					

茲因與 間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委任
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花 蓮 縣 政 府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委任人：

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

(簽名蓋章)